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83

投诉人: 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胡倩
争议域名: **iochirly.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8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8月22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胡倩。

2011年8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 要求投诉人按照域名注册服务商给出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11年8月26日, 投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中心北京秘书处。

2011年8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9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

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 年 9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9 月 26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含 1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17 楼 C 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廉运泽和李海涛。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胡倩，地址为北京太玉园。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iochirly.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的背景以及投诉人的“OCHIRLY”品牌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大型投资公司，旗下有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服装设计、服装生产和销售。投诉人的“OCHIRLY”品牌及产品在 1999 年由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中国之后，发展迅速。经过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辛勤经营和大力推广，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的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几十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上百家“OCHIRLY”专卖店和专柜。“OCHIRLY”品牌一时间风靡中国，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有着良好的评价，并迅速成为中国女装的领导品牌。

(2)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已经在中国大陆使用多年，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OCHIRLY”品牌以其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让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有着极高的评价，并且赢得了很多荣誉。同时，投诉人一直关注公共福利事业，并积极参与，也因此获得了很高的社会评价。为了提高投诉人“OCHIRLY”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投诉人及其“OCHIRLY”品牌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作为“OCHIRLY”商标的所有人，使用“OCHIRLY”商标已经超过十年，由于投诉人良好的管理和大力度的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有着较高的排名。同时，在 2007 年投诉人的 3396321 号“OCHIRLY”商标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在 2008 年又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3)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注册，它的知名度已经不容置疑。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一系列“OCHIRLY”商标，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所有的这些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包括最早的 1405051 号“OCHIRLY”商标，该商标注册于 2000 年。所有的上述商标都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2 日。因此，投诉人在本案中“OCHIRLY”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iochirly.com”的主要部分为“iochirly”，是由“ochirly”和字母“i”组成。“ochirly”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OCHIRLY”商标相比除了大小写之外完全一样，而在域名的使用和注册中，大小写不具有识别意义。而单独的字母“i”并不具有识别意义，不能够将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OCHIRLY”商标混淆性相似，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规定的条件。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OCHIRL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中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胡倩”进行了所有种类的查询，但是并没有发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商标。投诉人享有“OCHIRLY”商标的专用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名称和标识。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规定的条件。

(5)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用于经营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服装类商品。被投诉人不但在网页的顶部公开使用投诉人的“OCHIRLY”及“欧时力”商标，而且还在其网站上自称为“欧时力官方网上旗舰店”。点击“进入购买”，进入另一面，在该页面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起源”、“品牌发展”、“产品特色”、“产品理念”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由于投诉人在服装生产、销售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同业经营者，在注册域名的时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品、商标的。被投诉人不仅不予以避让，反而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OCHIRLY”商标作为主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并在网站首页中使用投诉人商标，这一系列行为很难称为巧合，且容易使网络用户误认为该网站、该公司及公司

的产品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及其产品、商标的知名度，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业务，故意造成网络上的混淆，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获取商业利益的恶意非常明显。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iii)规定的条件。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iochirly.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OCHIRL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在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年。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iochirly.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由“i”和“ochirly”组成。其中“ochirl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OCHIRLY”完全相同，字母“i”附加于“OCHIRLY”商标之前，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OCHIRLY”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并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经营与投诉人业务相同的服装类商品的网页。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对投诉人的主张未加反驳。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应当对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的使用负责。本案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在的网站明显标注投诉人的“OCHIRLY”及“欧时力”商标，而且自称为“欧时力官方网上旗舰店”。争议域名网站还对“OCHIRLY”的“品牌起源”、“品牌发展”、“产品特色”、“产品理念”进行了详细的叙述。这些行为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CHIRLY”及其标识的商品有充分的了解。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将其用于网站，销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相同的商品，其行为足以误导公众，使之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商品在来源、隶属或者关联上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

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iochirly.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